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相关主体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下文以仿宋字体列出）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所述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1.40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34,661,6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74%，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6,311.40元。你公司解释回购价格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01元/股。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董事兼总经理郭棣、董事兼财务总监史燕芬、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永青、董事陈莉在2023年8月17日后分别大额买入859,827股、16,410股、98,510股、236,800股、164,750股，买

入均价分别为 1.02 元/股、0.96 元/股、1.00 元/股、1.00 元/股、1.00 元/股，均显著低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完成一轮要约回购，回购价格亦为 1.4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 45,338,34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5.19%，回购资金总额 63,473,688.60 元。彼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68 元/股。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业绩、市场交易、行业估值等情况充分说明本次要约回购定价的合理性，你公司两次采用 1.4 元/股作为回购价格，是否存在市值管理行为；

回复：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由于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动，即：由原生产混烃、液化气、稳定轻烃及化工原料等主要产品，逐步转化为以生产高端化工产品轻质白油和从事危化品仓储贸易。公司在面临经营环境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狠抓油品市场走势变化分析研究，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2023 年度开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初见成效，截止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贸易量 5.34 万吨，收入 27,0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813,652,383.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44,949,608.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8.84%，流动比率为 2.54，货币资金为 55,081,571.9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5,692,226.6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4,684,578.3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16,022.88 元。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677,598,943.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11,236,279.74 元，资产负债率为 7.62%，流动比率为 5.33，货币资金为 8,369,449.4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9,105,218.7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0,901,793.1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482,352.79 元。

2023 年上半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增加。但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度主要由公司贸易业务产生收益，高端化工产品还未实现销售。

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自挂牌以后，交易较为活跃；最近 60 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成交量为 221.41 万股，成交额为 224.60 万元，但交易价格严重低于公司价值。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前次回购后，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 元，对应市净率 0.31 倍，同前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相近。

行业估值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加工及石油产品制造。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联飞翔 (430037)	中旭石化 (833538)	中源股份 (836129)	隆海生物 (836344)	平均值
每股市价	0.74	1.52	1.06	2.09	1.35
每股净资产	2.40	0.77	2.73	1.55	1.86
市净率	0.31	1.97	0.39	1.35	0.73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 元，对应市净率 0.31 倍，略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0.73。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定价合理性：前次回购后，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回购前每股净资产 3.78 元提高到每股净资产 4.54 元），但是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为了考虑企业转型，为提高公司运营资金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根据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及趋势（今年前 10 个月呈下跌趋势）、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前期股份要约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仍然为 1.40 元/股。

综上，公司此次回购定价与前次相同，具备合理性。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存在主动市值管理行为。

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中补充说明。

(2) 说明本次回购计划的筹划时间、知情人范围，核查多名董事会成员在回

购方案公开前密集买入股份的原因，是否发生回购方案提前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套利的行为，董事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回复：公司自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动后，即开始筹划分批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为内幕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澳能源（832459）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内部核查，公司虽在前期提出分批实施股份回购事项，但在准备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未对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进行明确提示，直至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后，才确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回购方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前，未发生方案内容提前泄露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实际控制人，同时，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多名人员将面临退休，为了公司的平稳发展，提升管理层控制权，公司鼓励年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在合适的价格下，积极增持股份，能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对公司的掌控力及责任感。其中：做为新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郭棣，更是需要增持公司股份，能更好的提振公司员工对新任领导的信心，以便带领企业及员工进行更好的发展。同时，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上严重低于公司价值，最低时仅为 0.82 元/股，公司管理层基于提振投资者信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增持。

经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内容有遗漏，将对报告内容作补充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公告）及更正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已对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了股份限售，对于所持有的流通股份，自愿限售 1 年。董事会为保证股份

回购的公平性，董事郭棣、史燕芬、杨永青、张戈、陈莉，副总经理张田新，共 6 人已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综上，公司认为多名董事会成员在回购方案公开前密集买入股份为维持公司股价的自发行为，不存在回购方案提前泄露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套利的行为；董事会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 说明连续两次实施大额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本轮回购是否已完成全部权益结构调整，公司披露两次回购股份均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经营战略调整事项。

回复：公司连续两次实施大额回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发生变化，所需资本金将大量减少，化工产品物流贸易业务使得资金周转加速。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80,000,000 股回购注销 80,000,000 股。公司在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分批次进行回购，并计划将总股本控制在 100,000,000 股内，使公司总股本同现有经营模式及规模保持一致。

公司本轮回购如按计划全部完成，将总股本控制在 100,000,000 股内，即完成全部权益结构调整。

公司虽然因原料减少，生产受限，进行了经营战略调整，但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拓展新的原料渠道，扩大油品贸易业务，但尚处在逐步转型过程中，并未完全变更公司商业经营模式，因此，不存在应披未披的经营战略调整事项。

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二、回购用途及目的”中补充说明。

2、关于经营业绩下滑

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236,920.98 元，同比下降 306.58%；毛利率 6.34%，较去年同期下降 7.83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业绩下降主要系上半年自产业务销售停滞，仅开展了贸易业务，综合单吨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369,449.43 元，较期初下降 84.8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9,105,218.74 元，较期初下降 34.6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支付 2022 年度股利及支付 2023 上半年原料采购预付款。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61,482,352.79 元，同比下降 211.69%。

请你公司：

(1) 分析自产业务销售停滞的原因，下半年以来销售业务的恢复情况，说明公司针对滞销的存货等营运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自产业务销售停滞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料减少造成公司生产装置开工不足，自产业务销售大幅减少；二是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8 日开始接受国家成品油整治小组的检查工作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自产产品消费税政策一直不明朗，致使公司自产业务停滞，等待国家消费税政策落地。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 2023 年第 11 号公告《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11 号公告”），消费税政策落地，但由于市场接受程度不同以及受成品油整治影响，2023 年下半年度以来，公司自产业务依旧停滞；三是 11 号公告下发前，部分油品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范畴，在 11 号公告下发后，纳入了成品油消费税范畴核算，由于政策衔接问题，公司在 11 号公告前采购的贸易产品，在 11 号公告下发后实现了销售，却一直无法开具发票，到目前为止仍未得到解决，由此也影响了自产业务销售。

公司针对滞销的存货，已提前对市场进行了预判，减值准备计提充足。截止 11 月末，公司自产产品库存 0.99 万吨，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已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余额 186.33 万元，符合存货核算要求。

(2) 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为新增业务和新增合作伙伴，贸易业务上下游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简要说明对其的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2023 年，受国家成品油消费税整治影响，公司自产业务基本停滞，为稳定员工队伍，保持企业健康稳健发展，公司加大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34.23%增至 2023 年的 97.66%。该项业务为公司的延续业务，虽不是新增业务，但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增了多家贸易合作伙伴，如：陕西京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甘肃国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鑫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疆恒跃卓泰商贸有限公司等。

贸易业务上下游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贸易业务均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方式，无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3) 说明公司业务停滞、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储备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再次大额回购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含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等）是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回复：公司虽上半年出现亏损，资金储备减少，但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份，公司其他业务的回收资金良好，特别是资产租赁、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回笼现金增加 6,893.00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 4,32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的货币资金为 281.1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080.18 万元，应收票据为 2,901.04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00 万元。2023 年 1-11 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2.81 亿元，净利润约为 2,479.87 万元。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4,661,651 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6,311.4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回购完成后，剩余的营运资金预计 7,000.00 万元（含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等），期间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约 2,000.00 万元，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含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等）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中补充说明。

3、关于否决的对外投资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对四川天舟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生物）投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投资标的股权，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你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 7 票赞成，1 票弃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 8 票全部赞成。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否决了上述投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80,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反对股数 46,99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弃权股数 11,78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否决原因披露为“具体投资方案尚未确定”。

请你公司：

(1) 说明投资标的天舟生物的主要业务，结合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简要说明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投资对该公司的预计表决权安排、估值情况及其合理性；

回复：公司在生产原料结构及产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方向，而生物燃料，特别是生物航煤已是国家大力支持项目，故拟投资四川天舟生物发起投资的生物燃料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探索新的产业方向，但由于具体的调研报告不够详细，特别是投资额度及占比没有确定下来，特别是第一大股东在股东会上持有异议，表决结果没有通过。公司已完全放弃该项目的投资。

(2) 说明两份公告的董事会表决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确有董事弃权，请披露弃权理由；

回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0)，披露内容有疏忽，将对报告内容作更正。

存在董事弃权情况，弃权原因是认为该项对外投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投资风险程度。

(3) 补充说明本次投资被否决的原因，公司是否放弃该项投资，是否仍在推进投资方案的细化和磋商，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投资进展事项。

回复：该项目投资被否决的主要原因是，股东会审议时，由于具体的调研报告不够详细，关键指标没有确定，特别是投资金额及股权结构未确定，同时项目选址及用地审批具有不确定性，会议决定完全放弃对该项目的投资，不存在应披未披的投资进展事项。

回复内容详情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链接如下：

https://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401/20240110164043_xhuphf17h1.pdf

特此公告。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